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龙船艇”）持股 100%的全资子公司江龙船艇国际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与 PHOENIX ONE PTE. LTD.,和 PHOENIX TWO PTE. LTD.,分别签订 1 份《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ONE ANCHOR HANDLING / TUG, SUPPLY VESSEL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2 份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2,714 万美元（按 2026 年 5 月 28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.8240 元折算约 18,520.34 万元人民币）。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PHOENIX ONE PTE. LTD.,、PHOENIX TWO PTE. LTD.,

法定代表人：Huang Yiquan

类型：私营企业

注册地址：138 Robinson Road, #02-54, Oxley Tower, Singapore 068906

主营业务：航运公司及带船员的船舶/船只租赁(货运)；租赁水上运输设备和浮动结构(无操作员)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与客户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的购销金额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客户资信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2艘起锚/拖曳、供应船；

2、交易价格：2,714万美元；

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6年5月28日；

4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；

5、交付时间：第1艘不晚于2027年9月30日；第2艘不晚于2027年11月30日；

6、支付方式：根据进度分期付款；

7、主要违约责任：合同对延迟交货、航速不足、载重量不足、系柱拖力不足等情形作了明确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总金额2,714万美元，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6.36%。本合同的签订，标志着江龙船艇品牌在全球海工装备市场的竞争力、认可度再上新台阶，为公司开拓海外高端市场、服务全球海洋工程事业注入强劲动能。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它相关说明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2份《SHIPBUILDING CONTRACT FOR CONSTRUCTION OF ONE ANCHOR HANDLING / TUG, SUPPLY VESSEL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